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元

訴訟代理人　施俊成

被　　告　紀溫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訴外人即債務人VSLEROZO MICHELLE RIVERA向原告即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86元，經催告還款未果，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向本院對債務人申請強制執行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取得本院核發之扣押命令，114年10月並取得移轉命令，移轉標的為債務人對被告紀溫傑之薪資債權（超過15,280元部分）。詎被告於收受執行命令後，未依上開執行命令支付原告，迄今至少累計5個月，每月移轉金額為7,566元至7,778元不等。爰依上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,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0931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14年7月8日、114年10月11日新北院胤114司執濟字110931號執行命令、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（股）公司債權計算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43號卷第11至17頁及第45至46頁，下稱調字卷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㈡查執行法院所發的移轉命令，其效力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。本件中，原告對於債務人Valerozo Michelle Rivera之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、114年10月11日核發債權憑證予原告，並於114年10月11日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，命將債務人Valerozo Michelle Rivera「每月應領薪資報酬之三分之一」部分，在「12,686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聲請程序費用750元及本件執行費111元」之債權範圍內移轉與原告，故債務人Valerozo Michelle Rivera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已按移轉命令所記載的內容移轉於原告，原告自得直接請求被告給付。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中12,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中12,686元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全額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